

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审管办副主任尤静：

与环资审判一起向美而行

本报记者 陈洪钧 文/图

“我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缘分始于大学时代，很庆幸能与山川江河做伴，法佑山水，向美而行。”7月22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三级法官尤静接受采访时说。

2008年，尤静被推荐免试攻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研究生。当时公益诉讼尚处于理论研究阶段，尤静积极探索学习国外环境公益诉讼经验，完成论文并获得首届全国法律英语大赛三等奖。从此，尤静的心里埋下了从事环境公益诉讼相关工作的种子。

2016年，尤静被遴选至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工作。作为陕西省最早探索环资审判专门化建设的法院，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以护佑秦巴生态、守护汉江安澜为己任，先行先试，在全省率先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回头看”，引入“碳汇”补偿方式实现秦岭生态环境有效修复，发布《关于加强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告》，设立“绿色援疆”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让秦岭和天山以“绿”相连。尤静用心用情参与涉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陕西法院环资审判专门化建设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跨越式发展贡献了力量。

“环资审判不能就案办案，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是我们的首要职责。”尤静至今仍记得2022年9月14日随审判团队前往汤坪村对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执行情况开展“回头看”时，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袁涛对她说的话。

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回头看”，是为了确保生效裁判执行到位、生态修复要求落实到位。在这项工作中，尤静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她及时总结工作做法、上报成效，参与制定的相关工作机制受到省委、省高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安康市宁陕县位于秦岭南麓，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与野生动物活动交织。羚牛“闹元宵”、金丝猴进菇棚等野生



工作中的尤静。

动物“肇事”事件时有发生。如何以司法之力平衡野生动物保护和群众合法权益保障的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是尤静经常思考的问题。

2021年7月至10月，村民杨某自制钢丝套索，在庄稼地边多次猎捕果子狸、小麂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2022年9月，作为该案法官助理，尤静跟随合议庭前往案发地进行巡回审理。“我不是故意打这些动物的，但它们总是祸害我地里的庄稼，希望法官也考虑到我的损失。”杨某说。此事反映出当地群众对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知识欠缺、依法维权意识淡薄等共性问题。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决定向陕县林业局发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司法建议。尤静撰写了司法建议，并在建议发出之前和制发后，积极与被建议单位协调对接、督促落实。宁陕县林业局对杨某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通过完善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政府救助补偿工作、探索创新管护机制等方式，对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工作进行加强和改进。该案司法建议落地

见效，被最高人民法院官微在2023年“世界环境日”推介。

司法建议是助力生态环境源头治理的重要方式。在办理一起涉秦岭耕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尤静参与探索了“法检协作+府院联动”机制。该机制针对审理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问题，从司法建议制发主体和送达方式上进行创新。2022年8月16日，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联合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宣告会，向某县政府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书，扩大了司法建议影响力，提升了落实效果，被中国法学会评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优秀司法建议”。该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首批案例。

安康市汉滨区一处紧邻国道又毗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地瀛湖库区水面的重点区域，因某公司在临时用地到期后迟迟不履行复垦义务，弃渣和成品料侵占河道，输送带和砂石堆体侵占水域岸线，环境风险隐患大，被周边群众多次举报，省、市河湖“清四乱”曾多次交办督办。2023年，尤静从一名法官助理成为环境资源审判法官，受理该案后，积极督促被诉行政机关与某公司沟通对接，化解信访隐患问题，为土地复垦工程顺利推进扫清障碍，同时要求行政机关组织施工单位抢抓进度，尽快完成土地复垦和验收工作。3月中下旬，经会同检察机关现场踏勘，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全部拆除、土地复垦验收完毕。青山环抱中，瀛湖碧波荡漾。

以法之力，守护生态，“益”路同行。尤静用心做好本职工作，用情带动更多人保护自然环境，用实干实绩实效为绿水青山美丽画卷添彩。

新时代新征程新伟业
守护生态·法官故事



8月14日，汉中市法学会驻汉中市税务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揭牌。该工作站将围绕全市税务系统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涉税执法疑难案件研判、涉税跨部门执法协同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助力全市税收工作高质量发展。图为揭牌仪式现场。

本报记者 张大鹏 摄

商洛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跟踪问效”

让“小证明”不再随意开

张金花 本报记者 李煜

“经过这次系统治理，我们村干部的思想觉悟有了明显提升，对证明的重要性以及哪些证明能开、哪些证明不能开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能开的证明也会充分了解原因，弄清真实情况再开。”

“现在我们社区有了印章管理制度，给群众开证明盖章之前都要经过审批，盖了章还要在专门的登记簿上进行登记，啥时间谁来开证明干啥、谁给开的都须登记清楚，便于核实。”

……

连日来，商洛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对督促治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随意出具证明文件制发的检察建议进行跟踪问效时，村组、社区干部纷纷向办案人员反馈。

2023年，商洛市检察院在对违规报销医保基金案件资料进行审核时，发现全市7个县区的医保报销申请表是制式表格，均设有村（居）委意见栏。患者将有第三方责任的交通事故、故意伤害等不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受伤原因，虚构为摔倒、砸伤等符合医保报销条件的意外致伤原因。村（居）委会在没有深入核实的情况下，在申请表上签署“情况属实”的意见并盖章，医保部门据此通过患者的报销申请。经过大数据比对统计，五年时间全市医保基金通过这种途径被违规报销达百余起。同样，商洛市检察院在办理督促整治金融企业违规核销贷款案过程中，通过核查，发现全市7个县区均存在村（居）委会向金融企业出具借

款人下落不明的证明文件时间前后，借款人在商洛市境内有多次核酸检测记录的情况。

“案件涉及的意外伤害证明、人员失踪证明，是已被明确列入民政部等六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负面清单证明事项，按规定是不能由村（居）委会这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但村（居）委会还是应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出具了，而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有不少未经核实，情况失实。”8月12日，商洛市检察院案件承办检察官李成宝介绍。针对此问题，商洛市检察院进一步深入基层实地调研，发现村（居）委会在出具证明文件过程中还存在无审批手续、无登记台账、无专人管理印章等普遍性问题。

“村（居）委会在出具证明文件过程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党的惠民政策落地见效，破坏了社会公平公正，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得到有效治理，将会制约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商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虹娟说。

3月21日，商洛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市县两级联动公开听证会，邀请政府办、组织部、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镇村代表共260余人参加，共同商讨治理对策，凝聚治理共识。

4月11日，商洛市检察院向市民政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市民政局集中安排部

署，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随意出具证明文件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用好曝光利器，对已发现的行业主管部门擅自要求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的情况进行曝光，促使相关部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策，为基层减负；加强部门联动，牵头联合发展改革、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用好“互联网+”，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会同相关单位大力推进部门间、地区间信息共享核查，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从源头上减少开具证明需求。

商洛市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制定了专项治理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通过常态化开展宣讲培训、综合施策强化印章管理、上下联动综合治理及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等方式，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集中整治。

“‘小印章’证明大事项，蕴涵大民生，彰显大作为。商洛市检察院站在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高度，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通过召开听证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集中治理，既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规范有序，又推动村（居）委会形成依法依规为人民群众办事服务的意识，切切实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国人大代表郭淑琴说。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

本报讯(记者 刘鸯 实习生 王乐)8月9日,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议通过《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西铁两级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发展的总体思路、需要健全的体制机制及配套机制、统筹管理重点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意见》分为5个部分共25条,明确将从全面落实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归口管理要求,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做实刑事、民事审判融通与衔接,发挥行政审判对环境资源审判的赋能作用,加强环资案件执行工作等,进一步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机制;以用好环境审判技术专家库,持续深化恢复性司法措施改革创新,积极适用禁止令机制,规范生态修复金和公益诉讼赔偿金的管理使用,做实司法建议工作等方面,强调健全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建设;从继续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持续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密切与地方法院的协作配合,打造多元化司法保护基地品牌,加强环境资源审判队伍建设,优化环资办案考核机制,加大环境资源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司法调研和理论研究等方面,着力构建司法执法协同体系,健全环境资源审判配套机制,实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一盘棋”,实现两级三院环境资源审判力量的统筹调配。

地市法治动态

渭南深化电子卷宗 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原茹嫣)为贯彻落实近期全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总结今年以来全市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成绩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8月9日下午,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推进会议。

会议由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玉琦主持。会上通报了全市法院2024年上半年信息化应用工作情况,指出了全市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各院领导要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带动形成人人使用信息化系统的良好局面,不断完善信息化应用考评体系,明确刚性考核指标,由信息及相关部門配合,定期督促、通报,加快推动信息化工作进展;要提高思想认识,认识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对法院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起到决定性、全局性作用;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集中宣讲、培训等手段提高各院审判人员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化工作必要性和必然性的认识;要狠抓重点工作,狠抓流转环节的随案生成,提高技能水平,推动深度应用,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汉中审理涉金融类案件1231件 执行到位12.29亿元

本报讯(王潇浴 记者 张大鹏)8月9日,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金融审判执行工作座谈会暨“陕亮执行·护航金融”集中执行行动动员会。会议通报,今年以来汉中全市法院携手金融部门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推进金融领域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提升金融审判执行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汉中全市法院审理涉金融类案件1231件,金额16.96亿元,执行到位金额12.29亿元。

全市法院创新举措频出,汉台区人民法院作为金融不良债权预查核销证明制度的省级试点单位,今年以来已出具65份证明,为金融市场健康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城固县人民法院建立“审判+金融”联动机制,通过设立驻金融机构调解工作室,实现司法与金融服务的无缝对接,有效提升纠纷解决效率。略阳县人民法院重拳出击,依法严惩金融犯罪,为金融市场稳定保驾护航。勉县、宁强、洋县等法院也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司法建议、专项行动、政企合作等方式,积极参与金融风险防范与营商环境优化。在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汉中中院牵头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位列全省第二,“办理破产”与“执行合同”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三。

会上,汉中中院发布《金融风险防范手册》,提供从贷前到贷后全链条法律指引;宣布《汉中法院“陕亮执行·护航金融”集中执行行动实施方案》,为有效解决金融债权案件执行难问题、推动金融纠纷溯源治理、执源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商洛推动落实 深化全省“三个年”活动要求

本报讯(王志军 记者 李煜)8月5日,记者从商洛市公安局获悉,全省“三个年”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忠实履行职责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全面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各项工作任务。

商洛市公安局成立“三个年”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活动实施方案,每月组织召开2次专项工作推进会,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1次、研讨13次,举办专题讲座22期,开展宣传120多场次,在中央和省级媒体刊登工作报道80多篇;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先后侦办省厅挂牌重点督办案件4起,侦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4起,侦办恶势力犯罪团伙伙案件9起;组织开展冬春、夏季治安巡查宣防集中行动17轮次,全市刑事案件立案数下降21%、道路交通事故数下降5%;积极优化公安服务保障,扎实做好西十高铁、丹宁高速等重点项目保障工作,圆满完成重点项目观摩等大型活动安保120余场次;开展“民警进企业”活动,办实事好事256件,为群众办理户政、出入境、车驾管业务76.4多万笔;从严管理队伍,对全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开展政治轮训;开展纠“四风”树新风和纪律作风整顿工作,建立问题清单36个;开展“标兵能手”选树活动,7个集体和11名个人受到部省表彰。